



证书委员会

第一份报告

1. 1998年5月12日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蓬，日本，巴拉圭，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塞内加尔。

2. 委员会选举了如下官员：

H. -D. Rennau博士（奥地利）—主席；
R. E. Dullak博士（巴拉圭）—副主席；
M. Toung-Mve博士（加蓬）—报告员。

3. 委员会按《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22条审查了送交总干事的全权证书。

4. 附件所列的会员国代表的证书符合《议事规则》，因此委员会建议世界卫生大会承认其有效。

5. 委员会审查了下列会员国的通知书，这些通知书虽然指出了有关代表的姓名，但根据《议事规则》的条款尚不能被认为是正式证书。委员会建议世界卫生大会，在他们的正式全权证书收到之前，同意这些会员国的代表在大会上临时出席并享有各种权利。这些会员国是：

所罗门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其政府对将以色列列入正式全权证书名单持有保留。

附 件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证书委员会办公室于1998年5月12日签署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J. McKeough(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秘书